

歙县徽州古城片区保护提升项目（渔梁片区）EPC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歙县徽州古城片区保护提升项目（渔梁片区）EPC已由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综合（2023）60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山市歙州农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山市歙州农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资金对上争取及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歙县徽州古城片区保护提升项目（渔梁片区）EPC

2.2项目编号：HJSGC2025G096

2.3建设地点：歙县徽城镇

2.4建设规模：约707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渔梁老街及周边环境配套改善；渔梁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必要基础设施与防灾设施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等。

2.5计划工期：40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60日历天，施工工期340日历天）

2.6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1、设计：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配套服务；2、采购：完成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和安装；3、施工：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精细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等管理和控制。

2.7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质量标准：（1）设计标准：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 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9招标控制价：(1) 设计费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工程设计费150万元(从深化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图审)，固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价限高6926.00万元，采用费率（以审核后的控制价为计算基数）结算，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结算系数）为90%，不得高于9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0项目性质：EPC工程类

2.1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采用☐不采用

2.12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

3.1.1设计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下列①②两项资质：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施工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④四项资质：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③古建筑工程专业工程一级资质④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

3.2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设计单位人员担任，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可与项目总负责人为同一人。

（3）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建安B类）证书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3.3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6）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

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注：①安徽省内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信用安徽”平台正式生成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同样须提交符合其注册地省级信用平台要求的、显示近3年无违法违规信息的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信用报告应明确显示投标人近3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往前追溯3年）“无”违法违规信息。对信用报告显示为“无”违法违规信息的投标人，直接视为其满足本次招标提出的所有信用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再对投标人进行额外的信用信息查询。

②对于安徽省内投标人无法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需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封面（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编号、报告出具单位和报告生成日期），以及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投标人，按3.6信誉要求的（1）-（6）项进行评审。其中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5）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1）-（5）项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

③安徽省内和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报告。报告生成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均可。如未提供，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

以上①-③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适用。其他类项目按3.6信誉要求的（1）-（6）项进行评审；其中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5）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1）-（5）项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施工方：不超过2家施工单位，设计方：1家设计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注：①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②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CA锁添加。

3.5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其 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 其他要求：/。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7章。
。（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QQ群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是。☐ 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圆整。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9时00分。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huangshan.gov.cn/>)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山市歙州农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18号

歙县黄山颐高双创中心4楼(徽城镇行知大道22号)

联 系 人：汪女士

电 话：0559-65252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黄山双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歙县金泰广场6楼

联 系 人：方先生

电 话：0559-6513258

电子邮件：824032820@qq.com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异议联系方式

11.2.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山市歙州农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电话：0559-6525218

地 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18号

歙县黄山颐高双创中心4楼(徽城镇行知大道22号)

11.2.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黄山双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559-6513258

地 址：歙县金泰广场6楼

12. 监督

监督部门：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6512729

地 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18号县政府二楼

2025年9月30日

